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采〔2021〕2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440114-2021-00792、4401140-2021-00793

二、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花都区环卫所果皮箱（废物箱）、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无锡雅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达南路4号

被投诉人 1: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华二楼 20 号之一

被投诉人 2: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燕都大厦 12 楼

四、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投诉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参与了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委托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组织的“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花都区环卫所果皮箱(废物箱)、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并对被投诉人出具的质疑答复表示不满意。2021 年 4 月 19 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部分投诉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依法受理。

(二) 投诉事项

- 1、本项目投标样品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存在未量化评审的情况,应取消样品评标。
- 2、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分及标准存在大量未量化的评审规则。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

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依法调取、查阅了本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投诉人所主张的事实依据涉及未量化的评审内容在投诉前并没有依法进行质疑。且投诉事项 1 中所列出的关于“样品的质量情况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已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后的评审内容已进行细化和量化。关于投诉人提及应取消样品评标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由于本次采购需求中对于货物的颜色等有关技术指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故要求提供样品以作为货物验收参考依据，采购文件中关于提交样品设置符合上述规定。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投诉人在投诉事项 2-事实依据中所主张的“产品设计方案”、“样品的质量情况及符合性”、“质量控制”、“货物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投诉内容在投诉前并没有依法进行质疑。且上述评审项已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后的评审内容已进行细化和量化。而“保障措施：投标人具有维修备件仓库的、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5 分……”评审项已是量化的评审规则，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答复及相关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项目更正公告以及投诉人对本项目

的投诉书等资料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第(二)项规定,投诉人所主张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且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无锡雅铍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